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2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1,319.9万元。

根据深鹏所专审字[2007]227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隆实业200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6.2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0,093.68万元。根据信隆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1月26日起到2007年7月26日止。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公司管理当局预计未来6个月至少形成募股资金暂时闲置约15,293万元。

信隆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拟继续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7月27日起到2008年1月26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信隆实业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6年年度报告中2007年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该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我公司对该事项表示无异议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该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应收帐款较大，另需要适当储备原材料和产成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本次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根据我们的测算，通过与该公司管理当局的沟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信隆实业拟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该项议案，符合《中小企业版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9条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锋

刘 铮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